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ose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征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征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將[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調低至本文件所列範圍以下(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編纂]網站將刊登公告，並將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章程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編纂]，並於作出有關削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遞交。有關其他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其他詳情見「[編纂]」。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或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oosea.net)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編纂]